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17〕84号）要求，结合不同行业环境影响特点，我部制定了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反馈我部，我部将适时对清单进行调整、完善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9年12月23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（试 行）

适用于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淀粉或淀粉制品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：

2.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3.原料变更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排放量增加。

4.因辅料或产品改变新增工艺设备或变更生产工艺，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5.因燃料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6.废水、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）。

7.HJ 860.2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。

8.新增废水排放口；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农田灌溉或土地利用，或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9.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，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，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（试 行）

适用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规模500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3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：

2.项目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3.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、水量变化，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4.新增废水排放口；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5.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。

6.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，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，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（试 行）

适用于磷肥、钾肥、复混肥（复合肥）、有机肥和微生物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氮肥制造执行化肥（氮肥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规定。

规模：

1.磷酸（湿法）、磷酸一铵、磷酸二铵、过磷酸钙、重过磷酸钙、硝酸磷肥、硝酸磷钾肥、钙镁磷肥、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10%及以上。

2.氯化钾、硫酸钾、硝酸钾、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。

3.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（复合肥）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，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（复合肥）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50%及以上。

4.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30%及以上，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5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：

5.项目（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）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6.新增肥料产品品种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7.磷酸（湿法）生产工艺由半水-二水法或二水-半水法变为二水法。

8.复混肥（复合肥）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（团粒型、熔体型、掺混型）变为化学方法（料浆法）。

9.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，或原辅材料、燃料发生变化（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），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10.废水、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）。

11.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。

12.新增废水排放口；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13.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，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，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14.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。

镁、钛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（试 行）

适用于以白云石为原料生产金属镁、以氯化镁为原料生产电解镁、以钛精矿或高钛渣（金红石）或四氯化钛为原料生产海绵钛（包括以高钛渣、四氯化钛、海绵钛等为最终产品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镁冶炼生产能力增加10%及以上。

2.海绵钛（包括以高钛渣、四氯化钛、海绵钛等为最终产品）生产能力增加2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：

3.项目（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）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4.白云石煅烧窑炉、还原炉和精炼炉，钛渣电炉、海绵钛氯化炉、镁电解槽等炉（槽）型、规格及数量变化，或主要原辅料的种类、数量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5.燃料（种类或性质）变化或燃料由外供变为自产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6.废气、废水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）。

7.HJ 933、HJ 935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及海绵钛氯化炉、镁电解槽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。

8.新增废水排放口；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9.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，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，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镍、钴、锡、锑、汞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（试 行）

适用于生产镍、钴、锡、锑、汞金属的冶炼（含再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

规模：

1.镍、钴、锡、锑原生冶炼生产能力增加20%及以上。

2.含镍、钴、锡、锑等金属废物处置能力增加20%及以上。

3.汞冶炼生产能力增加。

建设地点：

4.项目（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）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。

生产工艺：

5.冶炼工艺或制酸工艺变化，HJ 931、HJ 934、HJ 936、HJ 937、HJ 938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对应的冶炼炉窑炉型、规格及数量变化，或主要原辅料、燃料的种类、数量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6.废气、废水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，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）。

7.HJ 931、HJ 934、HJ 936、HJ 937、HJ 938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%及以上。

8.新增废水排放口；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9.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，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，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解读： 生态环境部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

字号：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